

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次及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準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準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u>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u>(以下簡稱<u>票券金融公司</u>)應依其會計事務之性質、業務實際狀況及發展，暨管理上之需要，釐訂其會計制度，備供查核。</p> <p>前項會計制度之內容，應依所營業務之性質，分別訂定下列項目：</p> <p>一、總說明。</p> <p>二、帳簿組織系統圖。</p> <p>三、會計項目、會計憑證、會計簿籍與會計報表之說明與用法。</p> <p>四、會計事務處理準則及程序。</p> <p>五、內部會計控制。</p> <p>六、管理會計事務處理。</p> <p>七、電腦化會計作業處理。</p> <p>八、其他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規定之項目。</p>	<p>第三條 票券金融公司應依其會計事務之性質、業務實際狀況及發展，暨管理上之需要，釐訂其會計制度，備供查核。</p> <p>前項會計制度之內容，應依所營業務之性質，分別訂定下列項目：</p> <p>一、總說明。</p> <p>二、帳簿組織系統圖。</p> <p>三、會計科目、會計憑證、會計簿籍與會計報表之說明與用法。</p> <p>四、會計事務處理準則及程序。</p> <p>五、內部會計控制。</p> <p>六、管理會計事務處理。</p> <p>七、電腦化會計作業處理。</p> <p>八、其他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規定之項目。</p>	<p>一、條次變更，並參酌「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爰將現行第二條及第三條之條次互換，並酌修部分文字。</p> <p>二、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用語，將第二項第三款之「會計科目」修正為「會計項目」。</p>
<p>第三條 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之編製，應依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之，其未規定者，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p> <p>前項所稱<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係指經本會認可之</p>	<p>第二條 <u>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u>（以下簡稱<u>票券金融公司</u>）財務報告之編製，應依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之，其未規定者，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新增第二項，定義第一項所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完成認可及同意採用程序</p>

<p><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u></p>		<p>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正體中文版。</p>
<p>第四條 財務報告指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及其他依本準則規定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p> <p>財務報表應包括資產負債表、<u>綜合損益表</u>、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p> <p>前項主要報表及其附註，除新設立、<u>第四項所列情況</u>，或本會另有規定者外，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u>主要報表</u>並應由票券金融公司之<u>董事長</u>、經理人及會計<u>主管</u>逐頁簽名或蓋章。</p> <p><u>當票券金融公司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其財務報告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告之項目時，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第十段及第三十九段規定辦理。</u></p>	<p>第四條 財務報告指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及其他依本準則規定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p> <p>財務報表應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u>股東權益變動表</u>、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p> <p>前項主要報表及其附註，除新設立或本會另有規定者外，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並應由票券金融公司負責人、經理人及<u>主辦會計人員</u>就<u>主要報表</u>逐頁簽名或蓋章。</p>	<p>一、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用語，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十段對財務報表名稱規定，爰修正第二項將「損益表」修正為「綜合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修正為「權益變動表」。</p> <p>三、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十段之規定，爰修正第三項，明定主要報表應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逐頁簽章。</p> <p>四、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十段及第三十九段規定，當企業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告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告之項目時，整份財務報表應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資產負債表，故於揭露比較資訊時，至少應列報三期之資產負債表、兩期之其他報表及相關附註，爰增訂第四項，明定票券金融公司有上開情況時，於年底之資產負債表應採三期列報，期中之資產負債表應採四期列報。</p>

<p>第五條 財務報告編製之內容，應能公允表達票券金融公司之財務狀況、<u>財務績效暨現金流量</u>，並不致誤導利害關係人之判斷與決策。</p> <p>財務報告有違反本準則或其他有關規定，經本會查核通知調整者，應予調整更正。調整金額達本會規定標準時，並應將更正後之財務報告重行公告；公告時應註明本會通知調整理由、項目及金額。</p>	<p>第五條 財務報告編製之內容，應能允當表達票券金融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暨現金流量，並不致誤導利害關係人之判斷與決策。</p> <p>財務報告有違反本準則或其他有關規定，經本會查核通知調整者，應予調整更正。調整金額達本會規定標準時，並應將更正後之財務報告重行公告；公告時應註明本會通知調整理由、項目及金額。</p>	<p>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十五段規定，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票券金融公司有會計變動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會計政策變動：</p> <p>(一)若<u>票券金融公司為能使財務報告提供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對票券金融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或現金流量之影響，提供可靠且更攸關之資訊，而自願於新會計年度改變會計政策者，應將變動之性質、新會計政策能提供可靠且更攸關資訊之理由，及改用新會計政策追溯適用變更年度之前一年度影響項目與預計影響數，及對前一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預計影響數等內容，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u></p>	<p>第六條 票券金融公司有會計變動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會計原則變動：</p> <p>(一)若<u>有正當理由而須改變會計原則者，應於預定改用新會計原則之前一年底，將原採用及擬改用會計原則之原因與理論依據、新會計原則較原採會計原則為佳之具體事證，及改用新會計原則之預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等內容，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作成議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申報本會核准。經本會核准後，票券金融公司應公告改用新會計原則之預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及簽證會計師</u></p>	<p>一、參酌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第二十九段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文字。</p> <p>二、配合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修正，第三目酌作文字調整。</p> <p>三、基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對於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之變動，業定有相關揭露規範，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之相關揭露規定。</p> <p>四、配合第一項第一款之修正，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並新增折舊性、折耗性及無形資產殘值之變動，亦應比照前款第一目及第四目規定辦理。</p> <p>五、為明確規範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公告申報方式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作成議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申請本會核准。經本會核准後票券金融公司應公告<u>申報改用新會計政策之預計影響數及簽證會計師之複核意見。</u></p> <p>(二)如自願於新會計年度<u>改變會計政策者有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第二十三段所定，該變動在特定期間之影響數或累積影響數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之情形，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第二十四段及前目規定計算影響數，並將追溯適用在實務上不可行之原因、會計政策變動如何適用及何時開始適用等內容，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出具複核意見，並對申請變更會計政策年度查核意見之影響表示意見後，依前揭程序規定辦理。</u></p> <p>(三)除前目<u>影響數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外，票券金融公司應於改用新會計政策年度開始後二個月內，計算會計政策變動追溯適用之變更年度之前一年度影響項目及實際影響數，及對前一年</u></p>	<p>之複核意見。</p> <p>(二)如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第十二段所定，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因事實困難無法決定之情形，應將原採用及擬改用會計原則之原因與理論依據、新會計原則較原採會計原則為佳之具體事證、及累積影響數無法計算之原因等內容，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出具複核意見，並對變更會計原則年度查核意見之影響表示意見後，依前揭程序規定辦理。</p> <p>(三)除前目無法計算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者外，應於改用新會計原則年度開始後二個月內，計算會計原則變動之實際累積影響數，提報董事會後公告，並報本會備查；若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之實際數與原預計數差異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前一年度淨收益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應就差異分析原因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合理性意見，併同公告申報本會。</p>	
---	--	--

<p>度期初保留盈餘之實際影響數，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公告申報並報本會備查；若會計政策變動之實際影響數與原預計數差異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且達前一年度淨收益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應就差異分析原因並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合理性意見，併同公告並申報本會。</p> <p>(四) 除新購資產採用新會計政策處理，得免依前開各目規定辦理外，其餘會計政策變動若未依規定事先報經核准即行採用者，採用新會計政策變動當年度之財務報告應予重編，俟補申報核准後之次一年度始得適用新會計政策。</p> <p>二、會計估計事項中有關折舊性、折耗性資產耐用年限與無形資產攤銷期間之變動，及殘值之變動，應比照前款第一目及第四目有關規定辦理。</p> <p>本條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 票券金融公司有第二目情形者，於開始適用新會計原則年度中所編製之第一季、半年度、第三季暨年度財務報告，應於附註揭露採用新會計原則對各該期間損益之影響。</p> <p>(五) 除新購資產採用新會計原則處理，得免依前開各目規定辦理外，其餘會計原則變動若未依規定事先報經核備即行採用者，採用新會計原則變動當年度之財務報告應予重編，俟補申報核備後之次一年度始得適用新會計原則。</p> <p>二、會計估計事項中有關折舊性、折耗性資產耐用年限、折舊(耗)方法及無形資產攤銷期間、攤銷方法之變動，應比照前款第一目、第四目及第五目有關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票券金融公司應依第二章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規定編製合併財</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利票券金融公司瞭解財務報告應編製之種類及相</p>

<p>務報告，並應依第四章規定編製半年度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p> <p>票券金融公司若無子公司者，應依第二章規定編製個別財務報告，並依第二十四條規定編製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p> <p>票券金融公司編製期中財務報告，應依第二章、第三章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規定辦理。</p>		<p>關規範，爰於總則新增本條規定。</p> <p>三、基於國際會計準則係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報表，爰於第一項明定票券金融公司應依第二章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另由於現行所有監理法規所規範之監理比率均係以個體財務報告為基準所設定，為監理目的並參酌「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爰規定票券金融公司應依第四章規定編製半年度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p> <p>四、若票券金融公司無子公司者，應依第二章規定編製個別財務報告，且無須依第四章規定編製個體財務報表，另半年度及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應編製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爰於第二項明定之。</p> <p>五、現行第三章定有期中財務報告之相關規範，爰將現行第十九條第一項移列至本條第三項，並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酌作文字修正。另期中財務報告四大表部分，應比照年度財務報表格式，採整份財務報表（而非採簡明財務報表），並應依第二章財務報表相關規範、第三章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規定辦理。</p>
---	--	--

<p>第八條 本準則所稱母公司、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及第二十八號之規定認定之。</p> <p>本準則所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第二十八號及第三十一號之規定認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增訂本準則所稱母公司、子公司、關聯企業、控制、重大影響及聯合控制之定義。</p>
<p>第二章 財務報告</p>	<p>第二章 財務報表</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一節 資產負債表</p>	<p>第一節 資產負債表</p>	<p>節次及節名未變更</p>
<p>第九條 票券金融公司資產及負債宜依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p>	<p>第七條 票券金融公司資產及負債宜依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六十三段規定，為能提供可靠而更攸關之資訊，爰規定票券金融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宜依流動性順序表達。</p>
<p>第十條 資產負債表之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p> <p>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u>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u></p> <p><u>票券金融公司應揭露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及其用以決定該組成項目之政策。</u></p> <p>二、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係存放中央銀行之款項及拆放予銀行暨票券金融公司同業之款項。</p> <p>三、<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非屬</u></p>	<p>第八條 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科目分類及其帳項內涵與應加註明事項如下：</p> <p>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零星支出之週轉金。<u>非活期之銀行存款，應分項列報，其到期日在十二個月以後者，應加註明；已指定用途或支用受有約束者不得列入此科目。</u></p> <p>二、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係存放中央銀行之款項及拆放予銀行暨票券金融公司同業之款項。</p> <p>三、<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指具下</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五十四段及第七十七段規定，明定至少應列示之資產單行項目。另按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第五十五段規定，除上開至少應列示之單行項目外，如與票券金融公司財務狀況之了解攸關，票券金融公司應於資產負債表中表達額外之單行項目、標題及小計，並增加列示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p> <p>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六十六段及第七號「現金流量表」第六段相關規定，</p>

<p><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p> <p><u>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選擇將該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u></p> <p><u>五、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係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u></p> <p><u>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非屬應收款項等之其他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u></p> <p><u>(一) 票券金融公司係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資產。</u></p> <p><u>(二)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其中利息係對與特定期間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貨幣時間價值及信用風險之對價。</u></p> <p><u>符合上開條件之</u></p>	<p><u>列條件之一者：</u></p> <p><u>(一)交易目的金融資產。</u></p> <p><u>下列金融商品應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u></p> <p><u>1、其取得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u></p> <p><u>2、其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一組可辨認金融商品投資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u></p> <p><u>3、除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性商品金融資產。</u></p> <p><u>(二)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u></p> <p><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按公平價值衡量。股票及台灣存託憑證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其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u></p> <p><u>本準則所稱櫃買中</u></p>	<p>修正第一款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義，另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第四十五段及第四十六段規定，新增票券金融公司應揭露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及決定該組成項目之會計政策之規範。</p> <p><u>四、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金融資產僅得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等二類，其中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可分為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等二類，爰將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並新增第四款。</u></p> <p><u>五、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八十五段至第一百零二段有關避險會計之規定，爰將第十款第一目移列至第五款，並酌作文字修正。</u></p> <p><u>六、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第四.二段、第四.三段及第四.五段規定，且票券金融公司持有債券部位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占全體金融資產比重甚高，爰新增第六款有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目。另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如為降低會計配比不</u></p>
---	---	--

<p><u>金融資產仍可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以消除或減少如不指定將會產生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負債或認列其利益及損失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之情形。</u></p>	<p><u>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不含依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以下簡稱興櫃股票)。</u></p>	<p>當，規定可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p>
<p>七、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實際支付予交易對手之金額。</p>	<p>四、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實際支付予交易對手之金額。</p>	<p>七、現行第四款移列至第七款。</p>
<p>八、應收款項係各項應收款，包括原始產生及非原始產生者，如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逾清償日未滿六個月之未受清償授信應列入應收帳款。票券金融公司針對保證發票期間擔保品遭假扣押查封而仍正常繳息之授信戶，為給予撤封之作業期間，若該商業本票到期，而暫不提示者，應將該商業本票餘額以應收票據列帳。其他應收款係指不屬於應收票據、應收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另於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款項可能之損失，並提足備抵呆帳。備抵呆帳係屬應收款項之評價項目。</p>	<p>五、應收款項係各項應收款，包括原始產生及非原始產生者，如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逾清償日未滿六個月之未受清償授信應列入應收帳款。票券金融公司針對保證發票期間擔保品遭假扣押查封而仍正常繳息之授信戶，為給予撤封之作業期間，若該商業本票到期，而暫不提示者，應將該商業本票餘額以應收票據列帳。其他應收款係指不屬於應收票據、應收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u>其他應收款超過資產合計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明。另於結算時評估應收款項可能之損失，並提足備抵呆帳。備抵呆帳係屬應收款項之評價科目。</u></p>	<p>八、現行第五款移列至第八款，並參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四十六段、AG第七十九段規定，酌作文字調整，並明定應收款項應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p>
<p><u>應收款項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未付息之短期應</u></p>	<p>六、待出售資產係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規定，於目前狀況</p>	<p>九、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第十二段規定，增訂第九款有關當期所得稅資產之相關規定。</p> <p>十、現行第六款移列至第十款，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第七段及第八段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一、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刪除現行第七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第八款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相關規定。</p>
		<p>十二、現行第九款移列至第十一款，並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投資關聯企業」第二十四段與第二十五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一號「合資權益」第三十八段規定，修訂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相關規定。</p>

<p><u>收款項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u></p> <p><u>已轉銷呆帳如有收回者，應調整備抵呆帳餘額或各項提存。</u></p> <p><u>九、當期所得稅資產係指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之部分。</u></p> <p><u>十、待出售資產係指依出售此類資產（或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預期於報導間後十二個月內回收金額之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資產。</u></p> <p>待出售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應依<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u>規定辦理。</p> <p><u>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指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控制者未採比例合併法認列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u></p> <p><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價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及第三十一號規定辦理。</u></p> <p>認列投資損益時，<u>關聯企業編製之財務報表若未符合本準則</u>，應先按本準則</p>	<p>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之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資產。</p> <p>待出售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p> <p><u>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性金融資產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u></p> <p><u>(一)被指定為備供出售者。</u></p> <p><u>(二)非屬下列金融資產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u> <u>2、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u> <u>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u>4、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u> <u>5、應收款。</u> <p><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按公平價值衡量。股票及台灣存託憑證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其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u></p> <p><u>備供出售金融</u></p>	<p>十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三十七段(a)規定，增訂第十二款。另參酌國外實務作法，對於金融資產供附買回交易尚無須重分類至受限制資產，惟應於原金融資產會計項目下揭露供作附條件交易之金額，爰增訂第十二款後段規定。</p> <p>十四、將現行第十款移列至第十三款，並將該款第一目移至第五款。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金融資產僅得以公允價值或攤銷後成本衡量，爰刪除現行第十款第二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第三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之規定。</p> <p>十五、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第六段、第十五段、第二十九段及第四十三段規定，爰刪除現行第十一款有關固定資產之規定，另考量票券金融公司之不動產尚不會有「廠房」，爰增訂第十四款有關「不動產及設備」之定義及相關會計處理，並參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明定不動產及設備之續後衡量僅得</p>
--	---	---

<p>調整後，再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所用之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應與投資者相同，若有不同時，應對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與投資者財務報告日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予以調整，在任何情況下，關聯企業與投資者之資產負債表日之差異不得超過三個月。若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規定判斷關聯企業對投資者財務報告公允表達影響重大者，關聯企業之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辦理查核。</p> <p>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提供設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p> <p><u>十二、受限制資產係票券金融公司提供非現金擔保品（如債務或權益工具）予他人，該受讓人依合約或慣例有權出售或再抵押該擔保品時，票券金融公司應將該非現金擔保品重分類至受限制資產。</u></p>	<p><u>資產應以扣除其累計減損後之淨額表達。</u></p> <p><u>八、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攤銷溢價或折價，並以攤銷後成本衡量。</u></p> <p><u>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以扣除其累計減損後之淨額表達。</u></p> <p><u>九、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係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評價及表達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規定辦理。</u></p> <p><u>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時，被投資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若未符合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應先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調整後，再據以認列投資損益。若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規定判斷被投資公司對受查者財務報表允當表達影響重大者，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辦理查核。</u></p> <p><u>採權益法之股權投</u></p>	<p>採成本模式。</p> <p>十六、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投資性不動產」第五段、第三十段、第三十二 A 段、第六十二段及第六十三段規定，增訂第十五款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相關規定，並參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明定投資性不動產之續後衡量僅得採成本模式。</p> <p>十七、現行第十二款移列至第十六款，並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第八段規定，修訂無形資產之相關規定，並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明定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p> <p>十八、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第五段規定，增訂第十七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規定。</p> <p>十九、將現行第十三款移列至第十八款，並參酌「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明定承受擔保品期末應以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p>
--	--	--

<p><u>票券金融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如有供作附買回交易者，應於原帳列金融資產會計項目項下，附註揭露金融資產提供附條件交易之金額，而無須重分類至受限制資產。</u></p>	<p><u>資應以扣除其累計減損後之淨額表達。</u></p>	
<p>十三、其他金融資產係不能歸屬於以上各款之金融資產，若有累計減損應以扣除其累計減損後之淨額表達。</p>	<p>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有提供設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p>	
<p>(一)催收款項係指逾清償日六個月未受清償之保證、背書授信餘額。於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催收款項可能之損失，並提足備抵呆帳。備抵呆帳係屬催收款項之評價項目。</p>	<p>十、其他金融資產係不能歸屬於以上各款之金融資產，應以扣除其累計減損後之淨額表達。<u>其他金融資產金額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五者，應於資產負債表上單獨列示。</u></p>	
<p>(二)其他什項金融資產係指不能歸屬以上各款之其他金融資產者。</p>	<p>(一)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應以公平價值衡量。</p>	
<p>十四、不動產及設備係指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會計年度之有形資產項目。</p>	<p>(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下列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p>	
<p><u>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u></p>	<p>1、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p> <p>2、興櫃股票。</p>	
<p><u>不動產及設備之</u></p>	<p>(三)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商品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p> <p>1、未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p>	

<p><u>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獨提列折舊。</u></p> <p><u>不動產及設備具有不同耐用年限，或以不同方式提供經濟效益，或適用不同折舊方法、折舊率者，應在附註中分別列示。</u></p> <p><u>十五、投資性不動產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u></p> <p><u>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應採用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u></p> <p><u>十六、無形資產係指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並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u></p> <p><u>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u></p> <p><u>十七、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指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遞轉後期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有關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金額。</u></p>	<p><u>變動認列為損益者。</u></p> <p><u>2、未指定為備供出售者。</u></p> <p><u>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應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攤銷溢價或折價，並以攤銷後成本衡量。</u></p> <p><u>(四)催收款項係指逾清償日六個月未受清償之保證、背書授信餘額。於結算時評估催收款項可能之損失，並提足備抵呆帳。備抵呆帳係屬催收款項之評價科目。</u></p> <p><u>(五)其他什項金融資產係指不能歸屬以上各款之其他金融資產者。</u></p> <p><u>十一、固定資產為供營業上使用，且使用年限在十二個月以上，非以出售為目的之有形資產。固定資產之主要科目包括土地、建築物、設備、預付房地款、預付設備款、未完工程、租賃權益改良及其他供營業用固定資產。</u></p> <p><u>(一)固定資產中土地、折舊性資產及折耗性資產，應分別列示。</u></p> <p><u>(二)固定資產應按照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入帳。但購買預售屋及以現金增資款購置固</u></p>	
--	--	--

<p><u>十八、其他資產</u>係指不能歸屬於以上各款之資產。</p> <p>(一) 承受擔保品係依法或洽定承受保證客戶之原有擔保品，或補交之物品，以抵還欠款者屬之。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應以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p> <p>(二) 其他什項資產係指不能歸屬以上各款之其他資產。</p>	<p><u>定資產之利息不得予以資本化。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應將原科目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其他資產，並繼續攤提折舊。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並應就殘值繼續提列折舊。</u></p> <p>(三) <u>承租資產之認列及表達，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規定辦理。承租之資產若屬營業租賃性質者，在租賃標的物上所為之改良，稱為租賃權益改良，應列於固定資產項下。</u></p> <p>(四) <u>固定資產應註明評價基礎，如經過重估者，應列明重估價日期及增減金額，並在資產負債表上將取得成本及重估增值分別列示。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經重估價之固定資產，自重估基準日翌日起，其折舊之計提，均以重估價值為基礎。</u></p> <p>(五) <u>除土地外，固定資產應於估計使用年限內，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按期提列折</u></p>	
--	--	--

	<p><u>舊或折耗。固定資產之累計折舊、累計減損或累計折耗，應列為固定資產之減項。</u></p> <p><u>(六)租賃權益改良應按其估計耐用年限或租賃期間之較短者，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提列折舊，並依其性質轉作各期費用，不得間斷或減列。</u></p> <p><u>(七)折舊性資產應註明折舊之計算方法。固定資產有提供保證、抵押或設定典權等情形者，亦應予註明。</u></p> <p>十二、無形資產係指無實體形式之非貨幣性資產，並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其認列、衡量及揭露，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規定辦理。</p> <p><u>無形資產應註明評價基礎。</u></p> <p>十三、其他資產係指不能歸屬於以上各款之資產，應以扣除其累計減損後之淨額表達。<u>其他資產金額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五者，應將科目名稱分別列明。</u></p> <p><u>(一)承受擔保品係依法或洽定承受保證客戶之原有擔保品，或補交</u></p>	
--	--	--

	<p>之物品，以抵還欠款者屬之。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並應評估其淨公平價值，其成本高於淨公平價值之差額，應列為減損損失。</p> <p>(二)其他什項資產係指不能歸屬以上各款之其他資產。</p>	
<p>第十一條 資產負債表之負債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p> <p>一、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係向銀行暨同業借入按日計息之短期款項及於所訂契約額度內向銀行暨同業透支之款項。</p> <p>二、應付商業本票係自貨幣市場獲取資金，而委託其他票券商承銷之商業本票。</p> <p>應付商業本票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p> <p>應付商業本票應註明保證機構及利率，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p> <p>三、<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之金融負債係指具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p> <p>(二)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衡量之金</p>	<p>第九條 資產負債表之負債科目分類及其帳項內涵與應加註明事項如下：</p> <p>一、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係向銀行暨同業借入按日計息之短期款項及於所訂契約額度內向銀行暨同業透支之款項。</p> <p>二、應付商業本票係自貨幣市場獲取資金，而委託其他票券商承銷之商業本票。</p> <p>應付商業本票應按現值評價，應付商業本票折價應列為應付商業本票之減項。</p> <p>應付商業本票應註明保證機構及利率，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p> <p>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係指具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交易目的金融負債。</p> <p>(二)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五十四段、第五十五段及第七十七段規定，規定至少應列示之負債單行項目，另按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第五十五段規定，除上開至少應列示之單行項目外，如與票券金融公司財務狀況之了解攸關，票券金融公司應於財務狀況表中表達額外之單行項目、標題及小計，並增加列示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p> <p>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四十七段規定，修正第二款有關應付商業本票衡量之相關規定。</p> <p>四、參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相關規定，第三款酌作文字調整，並刪除上市櫃股票公平價值衡量之規定。</p> <p>五、將現行第九款第一目移列至第四款，並酌作文字調</p>

<p>融負債。</p> <p>下列金融工具應分類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p> <p>1. 其發生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p> <p>2. 其屬合併管理之一組可辨認金融工具投資組合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p> <p>3. 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金融負債。</p> <p>四、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係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負債，應以公允價值衡量。</p> <p>五、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p> <p>六、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等。</p> <p>(一) 應付帳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應與非營業而發生之其他應付款項分別列示。金額重大之應付</p>	<p>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負債。</p> <p>下列金融商品應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p> <p>1. 其發生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p> <p>2. 其屬合併管理之一組可辨認金融商品投資組合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p> <p>3. 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性商品金融負債。</p> <p><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應按公平價值衡量。屬股票及台灣存託憑證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者，其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u></p> <p>四、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p> <p>五、特別股負債係發行符合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公報規定具金融負債性質之特別股。</p> <p>六、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等。</p> <p>(一) 應付帳款應按現值評</p>	<p>整。</p> <p>六、將現行第四款移列至第五款。</p> <p>七、將現行第五款移列至第十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八、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四十七段及 AG 七十九規定，修正有關應付款項之相關規定。</p> <p>九、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第十二段規定，增訂第七款有關當期所得稅負債之相關規定。</p> <p>十、將現行第七款移列至第八款，另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第七段規定，修訂有關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相關規定。</p> <p>十一、將現行第八款移列至第九款，另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四十七段規定，修訂有關應付公司債之相關規定。</p> <p>十二、原第九款第一目移列至第四款，並參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金融負債之分類並無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項目，爰刪除第二目。另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四十七段規定，新增第十一款第</p>
--	--	---

<p>關係人之款項，應單獨列示。<u>已提供擔保品之應付帳款，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u></p> <p>(二)應付利息係應付附買回條件交易或舉借其他債務之利息。</p> <p>(三)其他應付款係不屬應付帳款及應付利息之其他應付款項，如應付股利等。<u>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應付股息紅利，如已確定分派辦法及預定支付日期者，應加以揭露。</u></p> <p><u>七、當期所得稅負債係指尚未支付之本期及前期所得稅。</u></p> <p><u>八、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係指依出售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之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負債。</u></p> <p><u>九、應付公司債係指票券金融公司發行之債券。發行債券須於附註內註明核定總額、利率、到期日、擔保品名稱、帳面金額、發行地區及其他有關約定限制條款等。如所發行之債券為轉換公司債者，並應註明轉換辦法及已轉換金額。應付公司債之溢價、折</u></p>	<p>價，但因營業而發生，且到期日在一年以內者，得按帳載金額評價。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應與非營業而發生之其他應付款項分別列示。金額重大之應付關係人之款項，應單獨列示。</p> <p>(二)應付利息係應付附買回條件交易或舉借其他債務之利息。</p> <p>(三)其他應付款係不屬應付帳款及應付利息之其他應付款項，如應付稅款及股利等。<u>其他應付款中超過應付款項合計金額百分之五者，應按其性質或對象分別列示。</u></p> <p><u>七、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係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規定，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負債。</u></p> <p><u>八、應付公司債係指票券金融公司發行之債券。發行債券須於附註內註明核定總額、利率、到期日、擔保品名稱、帳面價值、發行地區及其他有關約定限制條款等。如所發行之債券為轉換公司債者，並應註明轉換辦法及已轉換金額。應付公司債之溢價、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u></p>	<p>一目有關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負債之規定</p> <p>十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第十段、第十四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公報第七十八(d)段規定，增訂第十二款有關負債準備之相關規定。並考量票券金融公司之行業特性，爰明定負債準備應將保證責任準備及其他準備區分列示。</p> <p>十四、鑑於票券金融公司除應依國際會計準則評估授信資產可能之損失外，尚須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計算最低應提列保證責任準備之金額，為資明確，爰於第十二款增列相關規定。</p> <p>十五、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第五段規定，增訂第十三款。</p> <p>十六、將現行第十款移列至第十四款，並將第一目保證責任準備併入第十二款，另由於「證券商管理規則」已刪除經營證券業務應提列買賣證券損失準備之規定，爰刪除第二目有關買賣證券損失準備之相關規定。</p>
---	---	---

<p>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項目，應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並按<u>有效利率法</u>，於債券流通期間內加以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p> <p>十、特別股負債係發行符合<u>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u>規定具金融負債性質之特別股。</p> <p>十一、其他金融負債係指不能歸屬於以上各款之金融負債。</p> <p>(一)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非屬下列條件之金融負債：</p> <p>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p> <p>2.因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要件或因適用持續參與法而產生之金融負債。</p> <p>3.財務保證合約。</p> <p>4.以低於市場之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p> <p>(二)其他什項金融負債係其他不能歸屬於以上各款之金融負債者。</p> <p>十二、負債準備係指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負債。</p> <p>負債準備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及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辦理。</p> <p>負債準備應於票券金融公司因過去事</p>	<p>科目，應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並按<u>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u>，於債券流通期間內加以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p> <p>九、其他金融負債係指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金融負債。<u>其他金融負債金額超過負債總額百分之五者</u>，應於資產負債表上單獨列示。</p> <p>(一)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應以公平價值衡量。</p> <p>(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與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買賣之股票，或與櫃股票連動並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負債。</p> <p>(三)其他什項金融負債係其他不能歸屬於以上各款之金融負債者。</p> <p>十、其他負債係指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負債，如<u>保證責任準備、買賣證券損失準備、及其他雜項負債等</u>。其他負債金額超過負債總額<u>百分之五者</u>，應將科目名稱分別列明。</p> <p>(一)保證責任準備係票券金融公司於結算時，<u>評估授信資產可能之</u></p>	
---	---	--

<p><u>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及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u></p> <p><u>票券金融公司應於附註中將負債準備區分為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保證責任準備及其他項目。</u></p> <p><u>票券金融公司應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規定，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之授信資產評估可能之損失，並提足保證責任準備。</u></p> <p><u>十三、遞延所得稅負債係指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有關之未來期間應付所得稅金額。</u></p> <p><u>十四、其他負債係指不能歸屬於以上各款之負債。</u></p>	<p><u>損失，依法所提足之保證責任準備。</u></p> <p><u>(二)買賣證券損失準備係指票券金融公司經營債券自營業務，依規定按月就買賣有價證券之淨收益百分之十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惟其累積達二億元時，得免繼續提列。該準備於實際發生自行買賣債券淨損失時予以沖回外，不得使用之。</u></p> <p><u>(三)退休金準備係應計退休金負債。</u></p> <p><u>(四)其他什項負債係不能歸屬於以上之負債。</u></p>	
<p><u>第十二條 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項目及其內涵與應揭露事項如下：</u></p> <p><u>一、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u>(一)股本係股東對票券金融公司所投入之資本，並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者。</u></p>	<p><u>第十條 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科目分類及其帳項內涵與應加註明事項如下：</u></p> <p><u>一、股本係指股東對票券金融公司所投入之資本，並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者。但不包括符合負債性質之特別股。</u></p>	<p><u>一、條次變更。</u></p> <p><u>二、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七十八(e)段及第七十九段及施行指引等相關規定，修正第一款規範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並將現行第一款至第四款移至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四目，且將</u></p>

<p>但不包括符合負債性質之特別股。</p> <p>股本之種類、每股面額、額定股數、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u>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之調節表、各類股本之權利、優先權及限制、由票券金融公司或其子公司或關聯企業持有票券金融公司股份、保留供選擇權與股票銷售合約發行（轉讓、轉換）之股份及特別條件等，均應附註揭露。</u></p> <p>發行可轉換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者，應揭露發行地區、發行及轉換辦法、已轉換金額及特別條件。</p> <p>(二)資本公積係指票券金融公司發行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及票券金融公司與業主間之股本交易所產生之溢價，通常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受領贈與之所得及其他依本準則相關規範所產生者等。當年度票券金融公司將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在當期財務報表附註中註明。資本公積應按其性質分別列</p>	<p>股本之種類、每股面額、額定股數、已發行股數及特別條件等，均應註明。</p> <p>發行可轉換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者應揭露發行地區、發行及轉換辦法，已轉換金額及特別條件。</p> <p><u>庫藏股票應按成本法處理，列為股東權益減項，並註明股數。</u></p> <p>二、資本公積係指票券金融公司發行金融商品之權益組成要素及票券金融公司與股東間之股本交易所產生之溢價，通常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受領股東贈與及其他依<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所產生者等。當年度票券金融公司將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在當期財務報表附註中註明。資本公積應按其性質分別列示，其用途受限制者，應附註揭露受限制情形。</p> <p>三、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係指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之權益，包括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等。</p> <p>(一)法定盈餘公積係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應提撥定額之公積。</p>	<p>現行第一款有關庫藏股之規範單獨列示，爰新增第一款第五目。</p> <p>三、基於本準則第二條已定有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之編製應依本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完成認可及同意採用程序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等，是以本準則已包含上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爰於第一款第二目修訂為資本公積包含其他依本準則所產生者。</p> <p>四、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第四段規定，新增第二款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規定。</p>
--	--	--

<p>示，其用途受限制者，應附註揭露受限制情形。</p> <p><u>(三)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u>係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之權益，包括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等。</p> <p><u>1.</u>法定盈餘公積係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應提撥定額之公積。</p> <p><u>2.</u>特別盈餘公積係依相關法令、契約、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由盈餘提撥之公積。</p> <p><u>3.</u>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係指尚未分配亦未經指撥之盈餘(未經彌補之虧損為待彌補虧損)。</p> <p><u>4.</u>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應俟股東大會決議後方可列帳。但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者，應於當期財務報表附註揭露。</p> <p><u>(四)其他權益</u>包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利益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p>	<p>(二)特別盈餘公積係依相關法令、契約、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由盈餘提撥之公積。</p> <p>(三)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係指尚未分配亦未經指撥之盈餘(未經彌補之虧損為待彌補虧損)。</p> <p>(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應俟股東大會決議後方可列帳，但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者，應在當期財務報表附註中註明。</p> <p>四、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係指造成股東權益增加或減少之其他項目，通常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換算調整數、庫藏股票及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等。</p>	
--	---	--

<p>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p> <p>(五)庫藏股票：庫藏股票應按成本法處理，列為權益減項，並註明股數。</p> <p>二、非控制權益：係指子公司之權益中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母公司之部分。</p>		
<p>第二節 綜合損益表</p>	<p>第二節 損益表</p>	<p>節名變更</p>
<p>第十三條 票券金融公司應將某一期間認列之所有收益及費損項目表達於單一綜合損益表，其內容包含損益之組成部分及其他綜合損益之組成部分。</p> <p>前項認列於損益之收入及費用應以性質別為分類基礎。</p> <p>當收益或費損項目重大時，票券金融公司應於報表或附註中單獨揭露其性質及金額。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金額達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百分之五者，應於綜合損益表上單獨列示。</p> <p>綜合損益表至少包括下列項目：</p> <p>一、利息淨收益係利息收入減利息費用之淨額：</p> <p>(一)利息收入係持有票債券、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各種存款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等所產生之利息收入。</p> <p>(二)利息費用係附買回票</p>	<p>第十一條 損益表之科目結構及其帳項內涵如下：</p> <p>一、收入及費用應按性質分類，並分別揭露利息淨收益、利息以外淨收益及營業費用之類別。</p> <p>二、利息淨收益係利息收入減利息費用之淨額：</p> <p>(一)利息收入係持有票債券、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各種存款或金融資產等所產生之利息收入。</p> <p>(二)利息費用係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向銀行融資或舉借公司債所發生之各項利息費用。</p> <p>三、利息以外淨收益：</p> <p>(一)手續費淨收益係手續費收入及手續費費用之淨額，手續費收入係保證、簽證、承銷及經紀等業務所獲得之手續費收入；手續費費用係委託辦理各項手續所發生之費</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基於本準則之制定目的係對票券金融公司整體性財務報告編製事務作一致規範，並考量國際會計準則較偏重資產負債項目，且單一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可提供較完整之資訊，提高投資人參考價值，爰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八十一段規定，修正序文並改列第一項，明定應採單一綜合損益表達，而非採二張報表格式表達。</p> <p>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九十九段之規定，將現行第一款改列為第二項，規定收入及費用應以性質別為分類基礎。</p> <p>四、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九十七段之規定，新增第三項規範重大收益或費損項目應單獨揭露其性質及金額。</p>

<p>券及債券負債、向銀行融資、舉借公司債及金融負債等所發生之各項利息費用。</p> <p>二、利息以外淨收益：</p> <p>(一)手續費淨收益係手續費收入及手續費費用之淨額，手續費收入係保證、簽證、承銷及經紀等業務所獲得之手續費收入；手續費費用係委託辦理各項手續所發生之費用。</p> <p>(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係買賣或借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損益、股息紅利及期末按公允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p> <p>(三)兌換損益係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實際兌換及評價之損益，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p> <p>(四)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之計算及表達，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辦理。</p> <p>(五)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係指</p>	<p>用。</p> <p>(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係買賣或借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損益、股息紅利及期末按公平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p> <p>(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係買賣或借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損益及股息紅利。</p> <p>(四)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係買賣或借貸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損益。</p> <p>(五)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損益之計算及表達，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規定辦理。</p> <p>(六)兌換損益係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規定列為損益者。</p> <p>(七)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之計算及表達，應依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辦理。</p> <p>(八)其他非利息淨損益係不屬於上列各科目之其他非利息淨損益，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p>	<p>五、將現行第二款至第十三款移至第四項下並調整款次，另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八十二段規定為相關之修正，另按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第八十五段規定，除上開至少應列示之單行項目外，如與票券金融公司財務績效之了解攸關，票券金融公司應於綜合損益表中表達額外之單行項目、標題及小計。</p> <p>六、將現行第三款第二目移列至第四項第二款第二目，並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金融資產及負債之續後衡量僅得按公允價值或攤銷後成本衡量，爰修正該目文字，並刪除現行第三款第三、四目。</p> <p>七、將現行第三款第五目移列至第四項第二款第七目，並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八十二段規定調整相關文字。</p> <p>八、將現行第三款第六目移列至第四項第二款第三目，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九、將現行第三款第七目移列至第四項第二款第四目，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十、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八</p>
--	---	---

<p><u>票券金融公司自帳上</u> <u>移除原已認列之按攤</u> <u>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u> <u>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淨</u> <u>利益(損失)。</u></p> <p><u>(六)金融資產重分類淨損</u> <u>益係指金融資產自按</u> <u>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u> <u>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淨利益</u> <u>(損失)。</u></p> <p><u>(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u> <u>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u> <u>份額係指票券金融公</u> <u>司按其所享有關聯企</u> <u>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u> <u>份額，以權益法認列</u> <u>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u> <u>個體之損益。</u></p> <p><u>(八)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u> <u>係指不屬於上列各項</u> <u>目之其他非利息淨收</u> <u>益，包括處分不良資</u> <u>產、承受擔保品及處</u> <u>分不動產及設備之損</u> <u>益等。</u></p> <p><u>三、淨收益係利息淨收益加</u> <u>利息以外淨收益之合計</u> <u>數。</u></p> <p><u>四、各項提存係對備抵呆帳</u> <u>及保證責任準備所提列</u> <u>之各項提存。</u></p> <p><u>五、營業費用係票券金融公</u> <u>司為從事營業所需投入</u> <u>之費用，應視實際需要</u> <u>分列明細記載之，主要</u> <u>區分為員工福利費用、</u> <u>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他</u></p>	<p><u>融資產及負債損益、</u> <u>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u> <u>品投資損益、處分不</u> <u>良資產、承受擔保品</u> <u>及處分固定資產之損</u> <u>益等。</u></p> <p><u>其他非利息淨損</u> <u>益金額達利息以外淨</u> <u>收益合計百分之五</u> <u>者，應於損益表上單</u> <u>獨列示。</u></p> <p><u>四、淨收益係利息淨收益加</u> <u>利息以外淨收益之合計</u> <u>數。</u></p> <p><u>五、各項提存係對備抵呆</u> <u>帳、保證責任準備及買</u> <u>賣證券損失準備所提列</u> <u>之各項提存。</u></p> <p><u>六、營業費用係票券金融公</u> <u>司為從事營業所需投入</u> <u>之費用，應視實際需要</u> <u>分列明細記載之，主要</u> <u>區分為用人費用、折舊</u> <u>及攤銷費用、其他業務</u> <u>及管理費用。</u></p> <p><u>七、繼續營業單位損益係前</u> <u>列三款之淨額，應分別</u> <u>列示稅前損益、所得稅</u> <u>費用(利益)與稅後損</u> <u>益。</u></p> <p><u>八、停業單位損益係已處分</u> <u>或分類為待出售之企業</u> <u>組成單位所產生之損</u> <u>益，包括停業單位營業</u> <u>損益、停業單位資產處</u> <u>分損益及依淨公平價值</u> <u>衡量損益。</u></p> <p><u>停業單位損益之表</u></p>	<p>十二段規定，新增第四項 第二款第五目及第六目。</p> <p>十一、將現行第三款第八目移 列至第四項第二款第八 目，並將「其他非利息 淨損益」修改為「其他 利息以外淨損益」，且因 原例舉之項目內容有多 項均非國際會計準則規 範下之項目，爰刪除 之。</p> <p>十二、將現行第四款移列至第 四項第三款。</p> <p>十三、將現行第五款移列至第 四項第四款，另由於「證 券商管理規則」已刪除 經營證券業務應提列買 賣證券損失準備之規 定，爰刪除該款買賣證 券損失準備之文字。</p> <p>十四、將現行第六款移列至第 四項第五款，並酌作文 字修正。</p> <p>十五、將現行第七款拆分為第 四項第六款至第八款。</p> <p>十六、將現行第八款移列至第 四項第九款，並參考國 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 務報表之表達」第八十 二(e)段規定修正相關 內容。</p> <p>十七、由於國際會計準則已無 「非常損益」及「會計 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 數」等會計項目，爰將 現行第九款及第十款刪 除。</p> <p>十八、將現行第十一款移列至</p>
---	---	--

<p>業務及管理費用。</p> <p><u>六、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u>係前列三款之合計數。</p> <p><u>七、所得稅（費用）</u>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p> <p><u>八、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u>係前列二款之合計數。</p> <p><u>九、停業單位損益</u>係指停業單位之稅後損益，及構成停業單位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時或於處分時所認列之稅後利益或損失。</p> <p>停業單位損益之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p> <p><u>十、本期淨利（或淨損）</u>係本會計期間之盈餘（或虧損），係前三款之合計數。</p> <p><u>十一、其他綜合損益</u>係按性質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各組成部分，包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利益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等。</p> <p><u>十二、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u>。</p>	<p>達與揭露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p> <p><u>九、非常損益</u>係性質特殊且不常發生之損益項目，應單獨列示，不得分年攤提。</p> <p><u>十、會計原則變更之累積影響數</u>，應單獨列示於非常損益之後。</p> <p><u>十一、本期淨利（或淨損）</u>係本會計期間之盈餘（或虧損），係前四款之合計數。</p> <p><u>十二、每股盈餘之計算及表達</u>，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規定辦理。</p> <p><u>十三、所得稅分攤及表達方式</u>，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規定辦理。</p>	<p>第四項第十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九、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八十二(g)段規定，新增第四項第十一款有關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各組成部分。</p> <p>二十、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八十二段規定，新增第四項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p> <p>二十一、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第八十三段規定，新增第四項第十四款及第十五款。</p> <p>二十二、將現行第十二款移列至第四項第十六款，並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三號「每股盈餘」第六十六段規定，修正文字內容。</p> <p>二十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八十二段規定，爰刪除現行第十三款之規定。</p>
---	---	---

<p><u>十三、本期綜合損益總額。</u></p> <p><u>十四、當期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之分攤數。</u></p> <p><u>十五、當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之分攤數。</u></p> <p><u>十六、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繼續營業單位損益及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u></p> <p>每股盈餘之計算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三號規定辦理。</p>		
<p>第三節 權益變動表</p>	<p>第三節 股東權益變動表</p>	<p>節名變更</p>
<p>第十四條 權益變動表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p> <p><u>一、當期綜合損益總額，並分別列示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總額及非控制權益之總額。</u></p> <p><u>二、各權益組成部分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所認列追溯適用或追溯重編之影響。</u></p> <p><u>三、各權益組成部分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間之調節，並單獨揭露來自下列項目之變動：</u></p> <p><u>(一)本期淨利(或淨損)。</u></p> <p><u>(二)其他綜合損益。</u></p> <p><u>(三)與業主(以其業主之身分)之交易，並分別列示業主之投入及分配予業主，以及未</u></p>	<p>第十二條 股東權益變動表為表示股東權益組成項目變動情形之報告，應列明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及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之期初餘額；本期增減項目與金額；期末餘額等資料。</p> <p>保留盈餘之內容如下：</p> <p>一、期初餘額。</p> <p>二、前期損益調整項目：前期損益項目在計算、記錄與認定上，以及會計原則與方法之採用上發生錯誤，而為更正者。</p> <p>三、本期淨利或淨損。</p> <p>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分派股利等項目。</p> <p>五、期末餘額。</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一百零六及一百零七段規定，明訂權益變動表應包括之內容。</p>

<p><u>導致喪失控制之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u></p> <p><u>票券金融公司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表達當期認列為分配予業主之股利金額及其相關之每股金額。</u></p>	<p>前期損益調整、不列入當期損益而直接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損益項目（如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及換算調整數）及資本公積變動等項目所生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應直接列入各該項目，以淨額列示。</p>	
<p>第四節 現金流量表</p>	<p>第四節 現金流量表</p>	<p>節次及節名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u>現金流量表係提供報表使用者評估票券金融公司產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能力，以及票券金融公司運用該等現金流量需求之基礎，即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入與流出，彙總說明票券金融公司於特定期間之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其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規定辦理。</u></p>	<p>第十三條 <u>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入與流出，彙總說明票券金融公司於特定期間之營業、投資及融資活動，其編製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七號規定辦理。</u></p>	<p>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一百一十一段規定，修正現金流量表編製依據。</p>
<p>第五節 附註</p>	<p>第五節 附註</p>	<p>節次及節名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u>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u></p> <p>一、<u>票券金融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u></p> <p>二、<u>聲明財務報告依照本準則、有關法令(法令名稱)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u></p> <p>三、<u>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u></p> <p>四、<u>已採用或尚未採用本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u></p>	<p>第十四條 <u>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u></p> <p>一、<u>票券金融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u></p> <p>二、<u>聲明財務報表依照本準則、有關法令(法令名稱)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u></p> <p>三、<u>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u></p> <p>四、<u>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更而影響前後各期財務資料之比較者，應註明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u></p>	<p>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十六段規定，修正第二款規定，票券金融公司應於附註中明確且無保留聲明本財務報告係依照本準則、有關法令(法令名稱)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報導期間後事項」第十七段規定，新增第三款規範應於附註揭露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p>

<p><u>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情形。</u></p> <p><u>五、對了解財務報告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衡量基礎。</u></p> <p><u>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u></p> <p><u>七、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資本結構之變動，包括資金、負債及權益等。</u></p> <p><u>八、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更而影響前後各期財務資料之比較者，應註明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告之影響。</u></p> <p><u>九、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融工具或其他有註明估計與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u></p> <p><u>十、財務報告所列各項目，如有受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限制者，應註明其情形與時效及有關事項。</u></p> <p><u>十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u></p> <p><u>十二、對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u></p> <p><u>十三、金融工具除依格式 A 揭露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等級資訊外，並應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揭露相關資訊。</u></p>	<p>表之影響。</p> <p>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有註明估計與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p> <p>六、財務報告所列各科目，如有受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限制者，應註明其情形與時效及有關事項。</p> <p>七、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包含資產負債表外項目)</p> <p>八、金融商品(含衍生性金融商品)除依格式 a 揭露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層級資訊外，應依據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揭露相關資訊。</p> <p>九、對於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等各類風險之管理政策與實務，以及主要風險之暴險情形。其中有關下列資訊應依其所屬風險類別予以揭露：</p> <p>(一)資產品質(格式 A)、主要業務概況(格式 B)、授信風險集中情形(格式 C)、損失準備之提列政策及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信用風險)。</p> <p>(二)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風險顯著集中資訊(信用風險)。</p> <p>(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p>	<p>序。</p> <p>四、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第二十八段及第三十段規定，首次適用某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當期或任何前期有影響、可能對當期或任何前期有影響，或可能對未來期間有影響，或企業尚未適用某項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於財務報表揭露相關事項，爰新增第四款規範。</p> <p>五、將現行第三款移列至第五款，並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一百一十七段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六、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一百二十二段及第一百二十五段，新增第六款，規範附註應揭露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俾利投資人知悉。</p> <p>七、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一百三十四段及第一百三十五段規定，新增第七款，規範附註應揭露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又考量現行第十一款與此款性質類似，爰將現行第十一款併入第七款規範。</p> <p>八、將現行第四款移列至第八</p>
--	--	---

<p><u>十四</u>、對於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等各類風險之管理政策與實務，以及主要風險之暴險情形。其中有關於下列資訊應依其所屬風險類別予以揭露：</p> <p>(一) 資產品質(格式 B)、主要業務概況(格式 C)、授信風險集中情形(格式 D)、損失準備之提列政策及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信用風險)。</p> <p>(二) 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風險顯著集中資訊(信用風險)。</p> <p>(三)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市場風險)。</p> <p>(四) 利率敏感性資訊(市場風險)。(格式 E)</p> <p>(五) 資金來源運用表(流動性風險)。(格式 F)</p> <p>(六) 特殊記載事項(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格式 G)</p> <p><u>十五</u>、資本適足性。(格式 H)</p> <p><u>十六</u>、公司債之發行。</p> <p><u>十七</u>、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質押轉讓或長期出租。</p> <p><u>十八</u>、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p>	<p>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市場風險)。</p> <p>(四) 利率敏感性資訊(市場風險)。(格式 D)</p> <p>(五) 資金來源運用表(流動性風險)。(格式 E)</p> <p>(六) 特殊記載事項(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格式 F)</p> <p><u>十</u>、資本適足性。(格式 G)</p> <p><u>十一</u>、資本結構之變動。</p> <p><u>十二</u>、公司債之發行。</p> <p><u>十三</u>、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質押轉讓或長期出租。</p> <p><u>十四</u>、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p> <p><u>十五</u>、重大災害損失。</p> <p><u>十六</u>、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p> <p><u>十七</u>、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p> <p><u>十八</u>、員工退休金相關資訊。</p> <p><u>十九</u>、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之重大變革。</p> <p><u>二十</u>、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p> <p><u>二十一</u>、部門別財務資訊。</p> <p><u>二十二</u>、私募有價證券者，應揭露其種類、發行時間及金額。</p> <p><u>二十三</u>、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相關資訊，應依據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三號公報之規定揭露。</p>	<p>款。</p> <p><u>九</u>、現行第五款移列至第九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十</u>、現行第六款移列至第十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十一</u>、現行第七款移列至第十一款，並參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一百一十四段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u>十二</u>、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一百一十四段規定，新增第十二款，規範附註應揭露對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即揭露金融工具產生之風險及如何管理該風險。</p> <p><u>十三</u>、現行第八款移列至第十三款，並將文字酌作修正，另將現行格式 a 變更為格式 A，原格式 A 及以後格式之名稱依序調整。</p> <p><u>十四</u>、將現行第九款及第十款移列至第十四款及第十五款。</p> <p><u>十五</u>、將現行第十二款至第十七款移列至第十六款至第二十一款。</p> <p><u>十六</u>、現行第十八款移列至第二十二款，並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六號「退休福利計畫之會計與報導」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	--	---

<p>資。</p> <p><u>十九</u>、重大災害損失。</p> <p><u>二十</u>、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p> <p><u>二十一</u>、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p> <p><u>二十二</u>、員工福利相關資訊。</p> <p><u>二十三</u>、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變革。</p> <p><u>二十四</u>、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p> <p><u>二十五</u>、部門財務資訊。</p> <p><u>二十六</u>、私募有價證券者，應揭露其種類、發行時間及金額。</p> <p><u>二十七</u>、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相關資訊，應依據<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u>及<u>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u>之規定揭露。</p> <p><u>二十八</u>、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p> <p><u>二十九</u>、受讓或讓與其他金融機構之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p> <p><u>三十</u>、長短期債款之舉借。</p> <p><u>三十一</u>、所得稅相關資訊。</p> <p><u>三十二</u>、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p> <p><u>三十三</u>、對銀行暨同業之<u>拆放、透支及拆借</u>情形。</p>	<p><u>二十四</u>、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p> <p><u>二十五</u>、受讓或讓與其他金融機構之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p> <p><u>二十六</u>、長短期債款之舉借。</p> <p><u>二十七</u>、所得稅相關資訊。</p> <p><u>二十八</u>、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p> <p><u>二十九</u>、<u>拆放銀行暨同業及銀行透支拆借</u>情形。</p> <p><u>三十</u>、票券金融公司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時，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p> <p><u>三十一</u>、其他為避免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正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p>	<p><u>十七</u>、將現行第十九款及第二十款移列至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p> <p><u>十八</u>、現行第二十一款移列至第二十五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十九</u>、將現行第二十二款移列至第二十六款。</p> <p><u>二十</u>、現行第二十三款移列至第二十七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二十一</u>、將現行第二十四款至第二十九款移列至第二十八款至第三十三款。</p> <p><u>二十二</u>、將現行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應揭露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相關資訊之規範移列至本條文第三十四款。</p> <p><u>二十三</u>、將現行第三十款移列至第三十五款。</p> <p><u>二十四</u>、現行第三十一款移列至第三十六款，並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一百一十四段規定，新增附註應揭露各報表各項目之補充資訊，並配合本次修正，酌作文字調整。</p>
--	---	--

<p><u>三十四、票券金融公司之子公司持有票券金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u></p> <p><u>三十五、票券金融公司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時，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u></p> <p><u>三十六、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各項目之補充資訊，或其他為避免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允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u></p>		
<p><u>第十七條</u> 財務報告對於資產負債表日至<u>通過</u>財務報告日間所發生之下列期後事項，應加註釋：</p> <p>一、資本結構之變動。</p> <p>二、鉅額長短期借款之舉借。（不包含銀行暨同業拆借）</p> <p>三、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質押、轉讓或長期出租。</p>	<p><u>第十五條</u> 財務報告對於資產負債表日至<u>財務報告提出</u>日間所發生之下列期後事項，應加註釋：</p> <p>一、資本結構之變動。</p> <p>二、鉅額長短期借款之舉借。（不包含銀行暨同業拆借）</p> <p>三、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質押、轉讓或長期出租。</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按現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或有事項及期後事項之處理準則」第十一段規定，財務報告提出日係指財務報表經過票券金融公司內部適當程序可向外界公開之日而言，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表如經會計師查核，則查核報告日（通常指外勤工作完成日）視為財務報表提出</p>

<p>四、所營業務範圍與營運策略之重大變動。</p> <p>五、受讓或讓與其他金融機構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p> <p>六、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p> <p>七、重大災害損失。</p> <p>八、重大資產折損及債權沖銷。</p> <p>九、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p> <p>十、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p> <p>十一、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之重大改革。</p> <p>十二、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p> <p>十三、其他足以影響財務狀況、<u>財務績效</u>及現金流量之重要事故或措施。</p>	<p>四、所營業務範圍與營運策略之重大變動。</p> <p>五、受讓或讓與其他金融機構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p> <p>六、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p> <p>七、重大災害損失。</p> <p>八、重大資產折損及債權沖銷。</p> <p>九、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p> <p>十、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p> <p>十一、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之重大改革。</p> <p>十二、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p> <p>十三、其他足以影響財務狀況、經營結果或現金流量之重要事故或措施。</p>	<p>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報導期間後事項」第三段規定，報導期間後事項係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至通過財務報表日間之事項，所稱通過財務報表日係指財務報表經過票券金融公司內部適當程序可向外界提出之日，原則上為董事會通過日，故與現行規範有所差異，爰修正序文。</p>
<p>第十八條 財務報告附註應分別揭露票券金融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本期有關下列事項之相關資訊，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亦須揭露：</p> <p>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p> <p>(一)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第十六條 財務報表附註應揭露本期有關下列事項之相關資訊：</p> <p>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p> <p>(一)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提升資訊透明度，票券金融公司應分別揭露母公司及各子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宜將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予以沖銷，爰修正序文，以茲明確。</p> <p>三、現行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有關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應揭露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等相關資訊之規範，基於監理上仍有其需要，爰移列至本條第七目，並將現行第一款第七目調整為第一款第八目。</p>

<p>(三)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四)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p> <p>(五)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六)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格式 I)</p> <p>(七)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格式 J)</p> <p>(八)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p> <p>二、<u>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u>、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交易及從事<u>衍生工具</u>交易之資訊。但<u>子公司屬金融業、保險業、證券業等</u>，且營業登記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買賣有價證券者，得免將該等營業交易行為列入各該重大交易應揭露資訊。</p> <p>三、<u>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u>：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p>	<p>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四)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p> <p>(五)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六)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格式 H)。</p> <p>(七)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p> <p>二、<u>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u>：</p> <p>(一)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u>重大影響力</u>或<u>控制力</u>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p> <p>(二)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u>控制力</u>者，<u>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二目至第七目交易之相關資訊</u>，以及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交易及從事<u>衍生性商品</u>交易之資訊。但<u>被投資公司</u></p>	<p>四、基於本條第一款已包含現行第二款第二目前段文字內容，爰刪除現行第二款第二目前段文字，並將現行第二款第二目移列至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將現行第二款第一目移列至第三款，並參酌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及第二十八號「關聯企業投資」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	---	--

<p>接具有重大影響或控制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p>	<p>屬金融業、保險業、證券業等，且營業登記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買賣有價證券者，得免將該等營業交易行為列入各該重大交易應揭露資訊。</p>	
<p><u>第十九條 票券金融公司除已依格式K揭露關係人資訊外，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u>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實質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u>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u>，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有關資訊：</p> <p>一、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p> <p>二、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p> <p>三、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p> <p>四、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p> <p>關係人交易如有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不同之情形，應予敘明。</p>	<p><u>第十七條 票券金融公司應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u>，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實質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有關資訊：</p> <p>一、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p> <p>二、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p> <p>三、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p> <p>四、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p> <p><u>關係人交易除已依格式I揭露外，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及第二十八號之規定揭露。</u></p> <p>關係人交易如有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不同之情形，應予敘明。</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將現行第二項併入第一項，另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及第二十八號「關聯企業投資」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節 財務報表名稱</p>	<p>第六節 財務報表及重要會計</p>	<p>節名酌作修正</p>

	科目明細表名稱	
<p><u>第二十條</u> 財務報表之名稱及格式如下：</p> <p>一、<u>資產負債表</u>。格式一</p> <p>二、<u>綜合損益表</u>。格式二</p> <p>三、<u>權益變動表</u>。格式三</p> <p>四、<u>現金流量表</u>。格式四</p>	<p><u>第十八條</u> 財務報表及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之名稱如下：<u>(格式附後)</u></p> <p>一、<u>資產負債表</u>。格式一</p> <p>二、<u>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科目明細表</u>：</p> <p>(一)<u>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u>。格式二～一</p> <p>(二)<u>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明細表</u>。格式二～二</p> <p>(三)<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明細表</u>。格式二～三</p> <p>(四)<u>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u>。格式二～四</p> <p>(五)<u>應收款項明細表</u>。格式二～五</p> <p>(六)<u>待出售資產明細表</u>。格式二～六</p> <p>(七)<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u>。格式二～七</p> <p>(八)<u>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明細表</u>。格式二～八</p> <p>(九)<u>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變動明表</u>。格式二～九</p> <p>(十)<u>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表</u>。格式二～十</p> <p>(十一)<u>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u>。格式二～十一</p> <p>(十二)<u>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u>。格式二～十二</p> <p>(十三)<u>固定資產累計折舊</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用語及配合法制作業，文字酌作調整。</p> <p>三、將現行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移列至第二款至第四款，並配合本次修正調整報表名稱及格式內容。</p> <p>四、將現行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移列至第二十四條予以規範。</p>

	<p><u>變動明細表。格式二～十三</u></p> <p><u>(十四)固定資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二～十四</u></p> <p><u>(十五)無形資產明細表。格式二～十五</u></p> <p><u>(十六)其他資產明細表。格式二～十六</u></p> <p><u>(十七)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明細表。格式二～十七</u></p> <p><u>(十八)應付商業本票明細表。格式二～十八</u></p> <p><u>(十九)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明細表。格式二～十九</u></p> <p><u>(二十)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格式二～二十</u></p> <p><u>(二十一)特別股負債明細表。格式二～二十一</u></p> <p><u>(二十二)應付款項明細表。格式二～二十二</u></p> <p><u>(二十三)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明細表。格式二～二十三</u></p> <p><u>(二十四)應付公司債明細表。格式二～二十四</u></p> <p><u>(二十五)其他金融負債明細表。格式二～二十五</u></p> <p><u>(二十六)其他負債明細</u></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表。格式二～二</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十六</u></p> <p>三、<u>損益表。格式三</u></p> <p>四、<u>損益科目明細表：</u></p> <p>(一)<u>利息收入明細表。格式四～一</u></p> <p>(二)<u>利息費用明細表。格式四～二</u></p> <p>(三)<u>手續費淨收益明細表。格式四～三</u></p> <p>(四)<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格式四～四</u></p> <p>(五)<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明細表。格式四～五</u></p> <p>(六)<u>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明細表。格式四～六</u></p> <p>(七)<u>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明細表。格式四～七</u></p> <p>(八)<u>兌換損益明細表。格式四～八</u></p> <p>(九)<u>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格式四～九</u></p> <p>(十)<u>其他非利息淨損益明細表。格式四～十</u></p> <p>(十一)<u>各項提存明細表。格式四～十一</u></p> <p>(十二)<u>用人費用明細表。格式四～十二</u></p> <p>(十三)<u>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格式四～十</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三</u></p> <p>(十四)<u>其他業務及管理費</u></p>	
--	---	--

	<p>用明細表。格式四 ~十四</p> <p>五、<u>股東權益變動表</u>。格式五</p> <p>六、<u>現金流量表</u>。格式六</p>	
第三章 期中財務報告	第三章 期中財務報告	章次及章名未變更
<p>第二十一條 票券金融公司編製期中財務報告，應包括下列各期間之期中財務報告：</p> <p>一、<u>當期期中期間結束日、前一年度結束日及前一年度可比較期中期間結束日之資產負債表。</u></p> <p>二、<u>當期期中期間、當期年初至當期期中期間結束日、前一年度可比較期中期間及前一年度年初至可比較期間結束日之綜合損益表。</u></p> <p>三、<u>當期年初至當期期末之權益變動表，及前一年度同期間之權益變動表。</u></p> <p>四、<u>當期年初至當期期末之現金流量表，及前一年度同期間之現金流量表。</u></p>	<p>第十九條 票券金融公司編製期中財務報告，應依照第二章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之規定辦理。</p> <p><u>編製季報時，得免編製股東權益變動表及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除本會另有規定者外，並得免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第一項規範已移列至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爰予以刪除。</p> <p>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二十段規定，爰於序文明訂票券金融公司編製期中財務報告之依據及相關規範，並刪除現行第二項得免編製股東權益變動表之規定。</p> <p>四、國際會計準則係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體，票券金融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應依第二章規定辦理，爰刪除得免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及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之規定。</p>
第四章 個體財務報告		<p>一、<u>本章新增。</u></p> <p>二、基於現行公司法係以個體財務報表為主體，我國仍有編製個體財務報表之需求，爰新增本章規範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p>
<p>第二十二條 票券金融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除對關聯企業具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者，其長期股權投資應採權益法評價外，其他會</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考量母公司本身財務報告之編製主係配合公司法配股機制，尚非著重於資訊揭露，編製目的較為單</p>

<p>計處理應與第二章及第三章規定一致。</p> <p>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及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p>		<p>純，為降低票券金融公司帳務成本及投資人學習成本，個體財務報告仍宜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採用一致之會計處理，以使二者報導結果相同，爰增訂第一項明定票券金融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之會計處理應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p> <p>三、為利瞭解第一項所稱票券金融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之會計處理應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爰增訂第二項說明個體財務報告之會計處理，應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及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p>
<p>第二十三條 票券金融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所規範之部門資訊。</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規定，財務報表若包含合併財務報表及母公司單獨財務報表，則部門資訊僅需含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爰明定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得不揭露部門資訊。</p>
<p>第二十四條 票券金融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應編製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p> <p>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之名稱及格式如下：</p> <p>一、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用語，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修正為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另考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屬原則性規範，為避免</p>

<p>明細表：</p> <p>(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格式五～一</p> <p>(二)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明細表。格式五～二</p> <p>(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五～三</p> <p>(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五～四</p> <p>(五)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五～五</p> <p>(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五～六</p> <p>(七)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格式五～七</p> <p>(八)應收款項明細表。格式五～八</p> <p>(九)待出售資產明細表。格式五～九</p> <p>(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格式五～十</p> <p>(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五～十一</p> <p>(十二)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五～十二</p> <p>(十三)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格式五～十三</p> <p>(十四)不動產及設備累計</p>		<p>票券金融公司遺漏相關揭露資訊，推動國際會計準則初期仍宜保留本準則之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內容，並維持現行作法，於半年度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編製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若無子公司者，則於半年度及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中編製，爰新增第一項。</p> <p>三、新增第二項規範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名稱及格式之內容。</p> <p>四、新增第三項規範票券金融公司得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單獨列示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p>
---	--	---

<p>折舊變動明細表。格式五~十四</p> <p>(十五)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五~十五</p> <p>(十六)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格式五~十六</p> <p>(十七)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格式五~十七</p> <p>(十八)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五~十八</p> <p>(十九)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格式五~十九</p> <p>(二十)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格式五~二十</p> <p>(二十一)其他資產明細表。格式五~二十一</p> <p>(二十二)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明細表。格式五~二十二</p> <p>(二十三)應付商業本票明細表。格式五~二十三</p> <p>(二十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格式五~二十四</p> <p>(二十五)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明細表。格式五~二十五</p> <p>(二十六)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格式五~二十</p>		
--	--	--

<p>六</p> <p>(二十七)特別股負債明細表。格式五～二十七</p> <p>(二十八)應付款項明細表。格式五～二十八</p> <p>(二十九)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明細表。格式五～二十九</p> <p>(三十)應付公司債明細表。格式五～三十</p> <p>(三十一)其他金融負債明細表。格式五～三十一</p> <p>(三十二)負債準備明細表。格式五～三十二</p> <p>(三十三)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格式五～三十三</p> <p>(三十四)其他負債明細表。格式五～三十四</p> <p>二、損益項目明細表：</p> <p>(一)利息收入明細表。格式六～一</p> <p>(二)利息費用明細表。格式六～二</p> <p>(三)手續費淨收益明細表。格式六～三</p> <p>(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格式六～四</p> <p>(五)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p>		
--	--	--

<p>份額明細表。格式六～五</p> <p>(六)兌換損益明細表。格式六～六</p> <p>(七)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格式六～七</p> <p>(八)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明細表。格式六～八</p> <p>(九)各項提存明細表。格式六～九</p> <p>(十)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格式六～十</p> <p>(十一)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格式六～十一</p> <p>(十二)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格式六～十二</p> <p>前項第一款所列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票券金融公司得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單獨列示。</p>		
<p>第五章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p>	<p>第四章 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p>	<p>章次及章名變更</p>
	<p>第二十條 票券金融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規定辦理。</p> <p>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應揭露下列事項：</p> <p>一、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格式七)</p> <p>二、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規範移至第二章，爰刪除本條文。</p> <p>三、格式七移列至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七目之格式J。</p>

	<p>及原因。</p> <p>第二章及第三章之規定，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準用之，除本會另有規定者外，得免編製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p>	
	<p>第二十一條 票券金融公司除經本會核准者外，應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考量現行實務作業上，尚無經金管會核准而無須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案例，爰刪除本條文。</p>
<p>第二十五條 票券金融公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及表達，應依本會所訂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辦理。</p> <p><u>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若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者，得出具聲明書置於合併財務報告首頁，無須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u></p>	<p>第二十二條 票券金融公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及表達，應依本會所訂之<u>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u>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酌(八十八)台財證(六)字第零四四四九號函規定，若依關係企業三書表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應納入合併個體之公司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揭露者，得出具聲明書，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p>
<p>第六章 首次採用</p>		<p>本章新增</p>
<p>第二十六條 票券金融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規定辦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規範票券金融公司於轉換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開帳時，應依國際財務報</p>

<p>投資性不動產、非供投資或待出售之不動產、設備及無形資產於轉換日除依第二十七條規定選擇使用認定成本豁免項目者外，應按前項規定追溯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第十六號及第三十八號之規定。</p>		<p>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報導準則」規定辦理，以及不動產及無形資產等於轉換日之會計處理原則，爰新增本條文。</p>
<p>第二十七條 票券金融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規定，選擇使用認定成本豁免項目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投資性不動產，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四十條規定，屬全數非自用，並有充分證據顯示存在持續性出租狀態，且能產生中長期穩定之現金流量者，得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並以該投資性不動產標的之契約租金採現金流量折現估算之金額為上限，且折現率應以票券金融公司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準。</p> <p>二、非屬前款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之投資性不動產、非供投資或待出售之不動產、設備及無形資產，僅得選擇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p> <p>票券金融公司應於附註中揭露前項認定成本之選擇、決定公允價值之假設、方法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規範不動產項目於轉換日認定成本之選擇及加強財務報告之附註揭露，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之。</p> <p>三、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報導準則」附錄 D5、D6 段之規定，企業得選擇以公允價值或轉換日前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故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於我國係指按所得稅法、土地法或平均地權條例所為之重估價金額。</p> <p>四、參酌「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明定票券金融公司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時，投資性不動產之認定成本，僅全數非自用，並有存在、持續且穩定之租金收入者，始得採現金流量折現法估算其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p> <p>五、為加強轉換日投資性不動產選擇採公允價值作為認</p>

<p>第一項第一款投資性不動產選擇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者，應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且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估價師進行鑑價：</p> <p>一、須具備二年以上之不動產鑑價實務經驗。</p> <p>二、最近三年無票信債信不良紀錄及最近五年無遭受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紀錄。</p> <p>三、不得為票券金融公司之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四、對所鑑價之投資性不動產地點及類型，於一年內有相關鑑價經驗。</p> <p>票券金融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前條及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p>		<p>定成本之鑑價品質，爰於第三項規範該公允價值應由具備一定資格之不動產估價師進行鑑價。</p> <p>六、另於第四項明定，規範票券金融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p>
<p>第七章 附則</p>	<p>第五章 附則</p>	<p>章次變更，章名未變更</p>
<p>第二十八條 票券金融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申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附件，應分別裝訂成冊，且於財務報告封面右上角刊印普通股股票代碼並製作申報書，相關書件除申報本會外，應同時抄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供公眾閱覽，股票已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者，並應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並應抄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p> <p>票券金融公司依第六</p>	<p>第二十三條 票券金融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申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附件，應分別裝訂成冊，且於財務報告封面右上角刊印普通股股票代碼並製作申報書，相關書件除申報本會外，應同時抄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供公眾閱覽，股票已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者，並應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並應抄送櫃檯買賣中心。</p> <p>票券金融公司依第六條規定申報之書件，亦應依</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作文字調整。</p>

<p>條規定申報之書件，亦應依前項規定抄送相關單位。</p>	<p>前項規定抄送相關單位。</p>	
<p>第二十九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u>一百零二年</u>一月一日施行。</p>	<p>第二十四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p> <p><u>本準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十四條第八款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票券金融公司自一百零二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爰修正本條之施行日期。</p>

(格式A) (修正後)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債券投資								
其他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合計								

註 1：本表旨在瞭解票券金融公司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方法。

註 2：第一級等級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註 3：第二級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1)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指票券金融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工具應依該金融工具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工具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工具價格之相關性。

(2)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

(3)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工具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例如：使用隱含波動率為選擇權定價模型之投入參數）。

(4)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註 4：第三級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註 5：本格式之分類應與其資產負債表相對應帳面價值之分類一致。

註 6：採用評價模型衡量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其投入參數若包含可觀察市場資料及不可觀察之參數，票券金融公司應判斷投入參數是否重大影響公允價值之衡量結果，如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對公允價值之衡量結果有重大影響時，則應將該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分類至最低等級。

註 7：相同之金融工具，若前後期所採用之評價模型或所歸屬之等級有重大變動時（例如，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重大變動、不可觀察投入參數變動對公允價值之衡量結果產生重大改變，重大性應考量該類金融工具之投資金額、當期評價結果對損益、相關資產、負債或股東權益之影響），應說明其變動情形及發生之原因。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類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期初 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 餘額
		列入損 益	列入其 他綜合 損益	買進或 發行	轉入 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 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合計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類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期初 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 期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 餘額
			買進或 發行	轉入 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 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合計							

(格式 a) (修正前)

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層級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以公平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項目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交易目的金融資產</u>								
股票投資								
債券投資								
其他								
<u>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者</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股票投資								
債券投資								
其他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其他金融資產</u>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u>其他金融負債</u>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合計								

註 1：本表旨在瞭解票券金融公司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之方法，其適用範圍包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或負債等。

註 2：第一級層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5 段規定，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註 3：第二級層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1)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票券金融公司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2)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3)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平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

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例如：使用隱含波動率為選擇權定價模型之投入參數)。

(4)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註4：第三級層級係指衡量公平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定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註5：本格式之分類應與其資產負債表相對應帳面價值之分類一致。

註6：採用評價模型衡量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時，其投入參數若包含可觀察市場資料及不可觀察之參數，票券金融公司應判斷投入參數是否重大影響公平價值之衡量結果，如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對公平價值之衡量結果有重大影響時，則應將該類金融商品公平價值分類至最低層級。

註7：相同之金融商品，若前後期所採用之評價模型或所歸屬之層級有重大變動時(例如，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間之重大變動、不可觀察投入參數變動對公平價值之衡量結果產生重大改變，重大性應考量該類金融商品之投資金額、當期評價結果對損益、相關資產、負債或股東權益之影響)，應說明其變動情形及發生之原因。

註8：本表格於民國一百年填報時，得無須揭露去(99)年同期之比較資訊。

公平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類層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期初 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 當期損益或 股東權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 餘額
			買進或 發行	轉入 第三層級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 轉出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 以公平價值衡量者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資產							
合計							

公平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類層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期初 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 當期損益 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 餘額
			買進或 發行	轉入 第三層級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 轉出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 以公平價值衡量者							
其他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負債							
合計							

(格式B)(修正後)

資產品質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年底	年底
	積欠保證、背書授信餘額未超過清償日三個月者		
逾期授信（含轉列催收款部分）			
應予觀察授信			
催收款項			
逾期授信比率			
逾期授信比率加計應予觀察授信比率			
依規定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實際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註：各項目請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相關規定填列。

(格式 A) (修正前)

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年 底	年 底
	積欠保證、背書授信餘額未超過清償日三個月者		
逾期授信 (含轉列催收款部分)			
應予觀察授信			
催收款項			
逾期授信比率			
逾期授信比率加計應予觀察授信比率			
依規定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實際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註：各項目請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相關規定填列。

(格式C) (修正後)

主要業務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年 底	年 底
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保證及背書票券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 值之倍數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 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		

(格式B) (修正前)

主要業務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年 底	年 底
	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保證及背書票券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 值之倍數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 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			

(格式D) (修正後)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年 底		年 底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餘額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 (該等行業授信餘額占授信餘額比率之前三者)	行 業 別	比 率	行 業 別	比 率	行 業 別	比 率

- 註：1.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餘額 ÷ 授信餘額
 2.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 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餘額 ÷ 授信餘額
 3. 授信餘額包括應收保證及背書票券及逾期授信墊款(含帳列催收款、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者)

(格式 C) (修正前)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年 底		年 底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餘額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 (該等行業授信餘額占授信餘額比率之前三者)	行 業 別	比 率	行 業 別	比 率		

- 註：1.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餘額 ÷ 授信餘額
 2.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 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餘額 ÷ 授信餘額
 3. 授信餘額包括應收保證及背書票券及逾期授信墊款(含帳列催收款、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者)

(格式E) (修正後)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缺口					
淨值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註：1.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減利率敏感性負債

(格式D)(修正前)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缺口					
淨值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註：1.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減利率敏感性負債

(格式F) (修正後)

資金來源運用表

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期 距				
		1 至 3 0 天	3 1 天 至 9 0 天	9 1 天 至 1 8 0 天	1 8 1 天 至 1 年	1 年 以 上
資 金 運 用	票 券					
	債 券					
	銀行存款					
	拆出款					
	附賣回交易餘額					
	合 計					
資 金 來 源	借入款					
	附買回交易餘額					
	自有資金					
	合 計					
淨流量						
累積淨流量						

(格式E) (修正前)

資金來源運用表

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期 距	1 至 3 0 天	3 1 天 至 9 0 天	9 1 天 至 1 8 0 天	1 8 1 天 至 1 年	1 年 以 上
		資 金 運 用	票 券			
	債 券					
	銀行存款					
	拆出款					
	附賣回交易餘額					
	合 計					
資 金 來 源	借入款					
	附買回交易餘額					
	自有資金					
	合 計					
淨流量						
累積淨流量						

(格式G) (修正後)

特殊記載事項

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案由及金額 (請簡要述明案情,若有涉及人名或公司者,請以○○君或○○公司表示)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最近一年度違反票券金融管理法或其他法令經處以罰鍰者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糾正者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	
其他	

註：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格式F) (修正前) 特殊記載事項

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案由及金額 (請簡要述明案情,若有涉及人名或公司者,請以○○君或○○公司表示)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最近一年度違反票券金融管理法或其他法令經處以罰鍰者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嚴予糾正者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	
其他	

註：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格式H) (修正後)

資本適足性

單位：%

分析項目	年 度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格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三類資本			
合格自有資本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作業風險		
	市場風險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資本適足率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註 1：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註 2：總資產係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計金額。

註 3：該項比率於每年 6 月底及 12 月底各計算 1 次，第 1 季或第 3 季則揭露最近一期 (6 月底或 12 月底) 之數據。

註 4：本表合格自有資本及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應依「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並填列。

(格式G) (修正前)

資本適足性

單位：%

分析項目	年 度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格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三類資本			
合格自有資本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作業風險		
	市場風險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資本適足率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槓桿比率			

註 1：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註 2：總資產係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計金額。

註 3：該項比率於每年 6 月底及 12 月底各計算 1 次，第 1 季或第 3 季則揭露最近一期 (6 月底或 12 月底) 之數據。

註 4：若有編製合併報表者，應併揭露合併資本適足率。

註 5：本表合格自有資本及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應依「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並填列。

註 6：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減項「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依「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應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格式 I) (修正後)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一、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註1)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註2)	交易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註3)

註1：帳面價值為原始債權金額減備抵呆帳後餘額。

註2：如有附帶約定條件，請揭露附帶約定條件內容，如利潤分享條件、附買回或附賣回條件。

註3：關係請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之關係人類型填列，如為實質關係人應具體述明關係之判斷基礎。

註4：本表請註明：「出售不良債權予關係人之詳細交易資訊，請詳格式 K 關係人交易 (三) 之揭露。」

二、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 (不含出售予關係人者)，

應就各該交易揭露下列資訊：

交易對象：○○○公司

處分日期：○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權組成內容	債權金額(註1)	帳面價值(註2)	出售債權可收回價值之評估	處份損益
有擔保品				
無擔保品				
合計				

註1：債權金額係指買方得自債權人求償之債權金額，包括出售不良債權之餘額 (未扣除備抵呆帳前之帳列金額) 與已轉銷呆帳金額之和。

註2：帳面價值為原始債權金額減備抵呆帳後餘額。

(格式H)(修正前)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一、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註1)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註2)	交易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註3)

註1：帳面價值為原始債權金額減備抵呆帳後餘額。

註2：如有附帶約定條件，請揭露附帶約定條件內容，如利潤分享條件、附買回或附賣回條件。

註3：關係請依財務會計準則第6號公報之關係人類型填列，如為實質關係人應具體述明關係之判斷基礎。

註4：本表請註明：「出售不良債權予關係人之詳細交易資訊，請詳格式I關係人交易(三)之揭露。」

二、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新臺幣10億元以上(不含出售予關係人者)，應就各該交易揭露下列資訊：

交易對象：○○○公司 處分日期：○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權組成內容	債權金額(註1)	帳面價值(註2)	出售債權可收回價值之評估	處份損益
有擔保品				
無擔保品				
合計				

註1：債權金額係指買方得自債權人求償之債權金額，包括出售不良債權之餘額(未扣除備抵呆帳前之帳列金額)與已轉銷呆帳金額之和。

註2：帳面價值為原始債權金額減備抵呆帳後餘額。

(格式 J) (修正後)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 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 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 率(註 3)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格式七) (修正前)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 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 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 率(註3)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格式K)(修正後)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註：關係人範圍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所定義者，如為實質關係人，應註明關係之事實判斷基礎。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 保證、背書項目

○○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註1：應依關係人名稱逐戶揭露。

註2：擔保品之類別依不動產、短期票券、政府債券、有擔保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上市櫃股票、未上市櫃股票及其他動產等類別填列，如為其他動產請敘明具體內容。

(二)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衍生金融工具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項目	餘額

註1：應依關係人名稱逐戶揭露。

註2：本期評價損益係指衍生金融工具於本年度截至當季為止，期末依公允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註3：資產負債表餘額請填列帳列項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負債之期末餘額等。

(三)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 (註1)

交易對象：○○○公司

處分日期：○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權組成內容		債權金額(註 2)	帳面價值(註 3)	出售債權可 收回價值之 評估	處份損益
有擔保品					
無擔保品					
合計					

註1：本表請依實際出售批數自行增列，逐批填列。

註2：債權金額係指買方得自債權人求償之債權金額，包括出售不良債權之餘額（未扣除備抵呆帳前之帳列金額）與已轉銷呆帳金額之和。

註3：帳面價值為原始債權金額減備抵呆帳後餘額。

(格式 I) (修正前)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註：關係人範圍係指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6 號所定義者，如為實質關係人，應註明關係之事實判斷基礎。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 保證、背書項目

○○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備抵呆帳及保證 責任準備餘額	費率區 間	擔保品內 容

註1：應依關係人名稱逐戶揭露。

註2：擔保品之類別依不動產、短期票券、政府債券、有擔保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上市櫃股票、未上市櫃股票及其他動產等類別填列，如為其他動產請敘明具體內容。

(二)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 稱	衍生性商品 合約名稱	合約 期間	名目本 金	本期評 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餘額

註1：應依關係人名稱逐戶揭露。

註2：本期評價損益係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本年度截至當季為止，期末依公平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註3：資產負債表餘額請填列帳列科目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或負債之期末餘額等。

(三)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 (註1)

交易對象：○○○公司

處分日期：○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權組成內容		債權金額(註 2)	帳面價值(註 3)	出售債權可 收回價值之 評估	處份損益
有擔保品					
無擔保品					
合計					

註1：本表請依實際出售批數自行增列，逐批填列。

註2：債權金額係指買方得自債權人求償之債權金額，包括出售不良債權之餘額（未扣除備抵呆帳前之帳列金額）與已轉銷呆帳金額之和。

註3：帳面價值為原始債權金額減備抵呆帳後餘額。

(格式一) (修正後)

資產負債表 (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年 月 日 (如102.12.31)		年 月 日 (如101.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年 月 日 (如102.12.31)		年 月 日 (如101.12.31)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 暨同業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u> <u>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u>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 資 應收款項-淨額 當期所得稅資產 待出售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 額 受限制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其他資產-淨額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u> <u>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u>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當期所得稅負債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 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負債準備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其他負債 負債總計				
	資產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 益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 補虧損) <u>其他權益</u> 庫藏股票 <u>非控制權益</u>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一：當票券金融公司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資產負債表，即三期並列。

註二：備抵呆帳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格式一) (修正前)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年月日		年月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年月日		年月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收款項－淨額						特別股負債				
	待出售資產						應付款項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u>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u>						應付公司債				
	採權益法之 <u>股權</u> 投資－淨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其他負債				
	<u>固定資產－淨額</u>						<u>保證責任準備</u>				
	無形資產－淨額						<u>買賣證券損失準備</u>				
	其他資產－淨額						負債總計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u>股東權益其他項目</u>				
							<u>未實現重估增值</u>				
							<u>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u>				
							<u>累積換算調整數</u>				
							<u>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u>				
							庫藏股票				
							<u>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u>				
							股東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格式二)(修正後)

綜合損益表(年度)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本 期 (如：102年度)		上 期 (如：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利息收入				
	減：利息費用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u>				
	兌換損益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u>				
	<u>金融資產自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u>				
	<u>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u>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淨收益				
	各項提存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u>其他綜合損益</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利益(損失)</u>				
	<u>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u>				
	<u>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u>				
	<u>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u>				
	<u>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u>				
	<u>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u>母公司業主</u>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u>母公司業主</u>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綜合損益表（期中）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本期第 X 季 (如：102 年第 2 季)		上期第 X 季 (如：101 年第 2 季)		本期 1 月至 X 月 (如：102 年 1 月至 6 月)		上期 1 月至 X 月 (如：101 年 1 月至 6 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利息收入								
	減：利息費用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兌換損益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金融資產自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淨收益								
	各項提存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利益（損失）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格式三) (修正前)

損 益 表

中華民國 年 及 年 月 日 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小計	合計	%	小計	合計	%
	利息收入						
	減：利息費用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u>						
	<u>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兌換損益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淨收益						
	各項提存						
	營業費用						
	用人費用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u>停業前營業損益(減除所得稅費用\$xx之淨額)</u>						
	<u>處分損益(減除所得稅費用\$xx之淨額)</u>						
	<u>列計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利(淨額)</u>						
	<u>非常損益(減除所得稅費用\$xxx後之淨額)</u>						
	<u>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減除所得稅費用\$xx後之淨額)</u>						
	本期淨利(淨損)						
	普通股每股盈餘：						
	<u>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u>						
	<u>停業單位淨利(淨損)</u>						
	<u>非常損益</u>						
	<u>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u>						
	<u>本期淨利(淨損)</u>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註：普通股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格式三)(修正後)

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 制權 益	權益 總額	
	股本	資本 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 藏 股 票
			法定 盈餘 公積	特別 盈餘 公積	未分 配盈 餘	權益工具 投資	現金流 量避險	其他			
民國x年1月1日餘額											
<u>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影響數</u>											
民國x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x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股東股票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u>因合併而產生者</u>											
<u>因受領贈與產生者</u>											
:											
x年度淨利(淨損)											
x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保留盈餘轉增資											
購入及處分庫藏股票											
民國x年12月31日餘額											
:											
(次年度同上)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權益變動表應揭露董監酬勞xxx千元及員工紅利xxx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若無子公司者，則於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權益變動表中揭露。

(格式五) (修正前)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庫 藏 股 票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與 待 出 售 資 產 直 接 相 關 之 權 益
民國x年1月1日餘額												
<u>前期損益調整</u>												
民國x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x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x年度淨利												
現金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盈餘轉增資												
<u>未實現重估增值之變動</u>												
<u>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之變動</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u>												
<u>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之變動</u>												
<u>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u>												
購入及處分庫藏股票												
民國x年12月31日餘額 (次年度同上)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註1:本期董監酬勞 xxx 千元及員工紅利 xxx 千元已列入於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不列入盈餘分配項目。

(格式六) (修正前)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淨損)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益項目及其他調整項目				
商譽攤銷費用				
折舊及攤銷費用				
提存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入超過當年度現金股利收現部分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出售資產損失(利益)				
其他調整項目				
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增加(減少)				
採權益法股權投資增加(減少)				
出售設備				
購買土地及房屋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增加(減少)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應付公司債增加(減少)				
特別股負債增加(減少)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發放現金股利				
購買庫藏股票				
現金增資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影響數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本期支付所得稅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支付現金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本例示係採間接法報導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如採直接法報導時，參閱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七號之格式)

(格式五~一) (修正後)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 註：1. 按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約當現金等，分項列明。
2. 如有外幣應於摘要欄註明原幣數額及匯率。
3. 其他應註明其種類、到期日及利率。

(格式二~一) (修正前)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 註：1. 按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零星支出之周轉金，分項列明。
2. 定期一年以上之銀行存款應註明期限及金額。

(格式五～二) (修正後)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註：按到期日先後順序列示。

(格式二～二) (修正前)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註：按到期日先後順序列示。

(格式五~三~一)(修正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金融工具 名稱	摘要	股數或 張數	面額	總額	利率	取得 成本	公允價值	備註

註：1.金融工具名稱應將股票、債票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等分項列明。

2.票券應依90天以下、91至180天、181至1年期之級距列示；債券應依1年以下、1年（不含）至5年以下、5年（不含）至10年以下、10年（不含）至20年以下、逾20年以上之級距列示。

3.已提供質押或出借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格式二~三~一)(修正前)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金融商品 名稱	摘要	股數或 張數	面額	總額	利率	取得 成本	公平價值	備註

註：1.金融商品名稱應將股票、債票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等分項列明。

2.票券應依90天以下、91至180天、181至1年期之級距列示；債券應依1年以下、1年（不含）至5年以下、5年（不含）至10年以下、10年（不含）至20年以下、逾20年以上之級距列示。

3.已提供質押或出借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格式五~三~二)(修正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明細表

衍生金融工具項目	名日本金	公允價值	備註

註：1.按衍生金融工具種類分別列明。

2.依契約存續期間為6個月、6個月(不含)至1年、1年(不含)至3年、3年(不含)至5年、逾5年以上之級距列示。

(格式二~三~二)(修正前)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衍生性商品明細表

衍生性商品項目	名日本金	公平價值	備註

註：1.按衍生性商品種類分別列明。

2.依契約存續期間為6個月、6個月(不含)至1年、1年(不含)至3年、3年(不含)至5年、逾5年以上之級距列示。

(格式五~四) (本表新增)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金融工具 名稱	摘 要	股數或 張 數	面 值	總 額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備 註
						單價	總額	

註：1. 金融工具名稱應將股票及其他有價證券分項列明。

2. 已提供作負債之質押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格式五～五) (本表新增)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明細表

衍生工具名稱	摘 要	公允價值	備 註

註：1. 按衍生工具種類分別列明。

2. 請應於備註欄註明適用避險會計之類型及所規避風險之性質。

(格式五~六) (本表新增)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帳面金額	備註

- 註：1. 按金融工具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2. 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面值、總額及利率應於摘要欄註明。
3. 如有累計減損請註明已提列累計減損之金額。

(格式五~七) (修正後)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

項目	面額	成交金額	備註
30 天以下			
31 天至 60 天			
6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以上			

- 註：1. 項目應將短期票券、債券及金融債券按承作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續期間分別列明。
2. 已提供作擔保放款之質押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格式二~四) (修正前)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

項目	面額	成交金額	備註
30 天以下			
31 天至 60 天			
6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以上			

- 註：1. 項目應將短期票券、債券及金融債券按承作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續期間分別列明。
2. 已提供作擔保放款之質押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格式五~八) (修正後)

應收款項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 註：1. 項目應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分別列明。
2. 其他應收款中各項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二~五) (修正前)

應收款項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 註：1. 項目應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分別列明。
2. 其他應收款中各項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五～九) (修正後)

待出售資産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格式二～六) (修正前)

待出售資産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格式二~七) (本表刪除)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額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備抵評價調整	公平價值	備註

- 註：1.金融商品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分項列明。
2.短期票券應依90天以下、91至180天、181至1年期之級距列示；債券應依1年以下、1年（不含）至5年以下、5年（不含）至10年以下、10年（不含）至20年以下、逾20年以上之級距列示。
3. 取得成本係指已攤銷溢（折）價後之金額。
4. 已提供質押或出借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格式二~八) (本表刪除)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明細表

債券名稱	摘要	張數	面額	總額	利率	累計減損	未攤銷溢（折）價	帳面金額	備註

- 註：1.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2.已提供質押或出借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格式五~十) (修正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 股權淨值		評價 基礎	提供擔保 或質押或 出借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 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 註：1. 按其性質、股票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2. 評價基礎應予註明，其以現金以外之資產為投資者，應註明其計算情形。
 3. 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五~十二。

(格式二~九) (修正前)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 股權淨值		評價 基礎	提供擔保 或質押或 出借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 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 註：1. 按其性質、股票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2. 評價基礎應予註明，其以現金以外之資產為投資者，應註明其計算情形。
 3. 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二~十。

(格式五~十一) (修正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註：按其性質、股票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格式二~十) (修正前)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註：按其性質、股票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格式五~十二) (修正後)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註：1.按金融工具種類分別列明。

2.如有累計減損請於備註欄註明該項目已提列累計減損之金額。

(格式二~十一) (修正前)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註：1.按金融商品種類分別列明。

2.如有累計減損請於備註欄註明該項目已提列累計減損之金額。

3.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請於備註欄註明適用避險會計之類型。

(格式五~十三) (修正後)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註：1. 按土地、房屋、機器設備等分別列明。

2. 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折舊之變動詳格式五~十四，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五~十五。

(格式二~十二) (修正前)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註：1. 按土地、房屋、機器設備等分別列明。

2. 如經重估價者，應分別按成本及重估增值逐項列明。

3. 應說明固定資產於結算日投保之保額。

4. 如有提供作擔保品或已質押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5. 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

(格式五~十四) (修正後)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註：1. 按房屋、機器設備等分別列明。

2. 應於備註欄註明所採用之折舊方法、耐用年限或折舊率。

3. 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五~十五。

(格式二~十三) (修正前)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註：1. 按建築物、設備等分別列明。

2. 如經重估價者，應分別按成本及重估增值逐項列明。

(格式五~十五) (修正後)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註：按房屋、機器設備等分別列明。

(格式二~十四) (修正前)

固定資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註：按房屋、機器設備等分別列明。

(格式五~十六) (本表新增)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註：1. 應於備註欄註明所採用之折舊方法、耐用年限或折舊率。

2. 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折舊之變動詳格式五~十七，
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五~十八。

(格式五~十七) (本表新增)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五~十八。

(格式五~十八) (本表新增)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格式五~十九) (修正後)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 說明：1、按商譽、商標權、專利權等，分別列明。
2、如有累計減損請於備註欄註明該項目已提列累計減損之金額。
3、攤銷辦法應予註明。

(格式二~十五) (修正前)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 說明：1、按商譽、商標權、專利權等，分別列明。
2、如有累計減損請於備註欄註明該項目已提列累計減損之金額。
3、攤銷辦法應予註明。

(格式五～二十) (本表新增)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格式五~二十一) (修正後)

其他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註：如有累計減損請於備註欄註明該項目已提列累計減損之金額。

(格式二~十六) (修正前)

其他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註：1.按承受擔保品及其他分別列明。

2.如有累計減損請於備註欄註明該項目已提列累計減損之金額。

(格式五~二十二) (修正後)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明細表

貸款機構	金 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融資額度

註：按到期日先後順序列示。

(格式二~十七) (修正前)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明細表

貸款機構	金 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融資額度

註：按到期日先後順序列示。

(格式五~二十三) (修正後)

應付商業本票明細表

項目	保證機構	契約 期限	利率 區間	金 額			備 註
				發行 金額	未攤銷應付商業 本票折價	帳面 價值	

(格式二~十八) (修正前)

應付商業本票明細表

項目	保證機構	契約 期限	利率 區間	金 額			備 註
				發行 金額	未攤銷應付商業 本票折價	帳面 價值	

(格式五~二十四) (修正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金融工具 名稱	摘要	股數或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公允價值	備註

註：金融工具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其他有價證券及衍生金融負債分項列明。

(格式二~十九) (修正前)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金融商品 名稱	摘要	股數或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公平價值	備註

註：金融商品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其他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負債分項列明。

(格式五~二十五) (本表新增)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明細表

衍生工具名稱	摘 要	公允價值	備 註

註：1.按依流動性、衍生工具種類分別列明。

2.請應於備註欄註明適用避險會計之類型，及所規避風險之性質。

(格式五~二十六) (修正後)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項目	面額	成交金額	備註
30 天以下			
31 天至 60 天			
6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以上			

註：項目應將短期票券、債券、金融債券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等按承作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按剩餘存續間分別列明。

(格式二~二十) (修正前)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項目	面額	成交金額	備註
30 天以下			
31 天至 60 天			
6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以上			

註：項目應將短期票券、債券、金融債券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等按承作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按剩餘存續間分別列明。

(格式五~二十七) (修正後)

特別股負債明細表

特別股 名稱	摘要	發行 日期	股數	發行 總額	收回或 轉換數額	帳面 價值	備註

- 註：1.每期發行之特別股，應分別列明，海外特別股並應註明發行地區。
2.有其他約定事項者，應於摘要中分別註明者。
3.可轉換特別股應註明已轉換數額。

(格式二~二十一) (修正前)

特別股負債明細表

特別股 名稱	摘要	發行 日期	股數	發行 總額	收回或 轉換數額	帳面 價值	備註

- 註：1.每期發行之特別股，應分別列明，海外特別股並應註明發行地區。
2.有其他約定事項者，應於摘要中分別註明者。
3.應按依流動性分別列示。
4.可轉換特別股應註明已轉換數額。

(格式五~二十八) (修正後)

應付款項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註：1. 按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分別列報。

2. 各戶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二~二十二) (修正前)

應付款項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註：1. 按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分別列報。

2. 各戶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五~二十九) (修正後)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格式二~二十三) (修正前)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格式五~三十) (修正後)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債 券 名 稱	受 託 機 構	發 行 日 期	還 本 付 息 辦 法	票 面 利 率 (%)	金 額			償 還 辦 法	擔 保 情 形
					發 行 總 額	未 償 還 餘 額	年 餘 底 額		

(格式二~二十四) (修正前)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債 券 名 稱	受 託 機 構	發 行 日 期	還 本 付 息 辦 法	票 面 利 率 (%)	金 額			償 還 辦 法	擔 保 情 形
					發 行 總 額	未 償 還 餘 額	年 餘 底 額		

(格式五~三十一) (修正後)

其他金融負債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說明：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請依下表填列明細表。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u>名稱</u>	<u>摘要</u>	<u>張數</u>	<u>面值</u>	<u>總額</u>	<u>利率</u>	<u>帳面金額</u>	<u>備註</u>

說明：1、按金融工具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2、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面值、總額及利率應於摘要欄註明。

(格式二~二十五) (修正前)

其他金融負債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註：1. 按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及其他什項金融負債分別列明。

2.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請於備註欄註明適用避險會計之類型。

(格式五～三十二) (本表新增)

負債準備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格式五~三十三) (本表新增)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格式五~三十四) (修正後)

其他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註：其他負債中各項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二~二十六) (修正前)

其他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註：按保證責任準備、買賣證券損失準備及其他什項負債等分別列明。

(格式六～一) (修正後)

利息収入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格式四～一) (修正前)

利息収入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格式六～二) (修正後)

利息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格式四～二) (修正前)

利息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格式六～三) (修正後)

手續費淨收益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註：請將手續費收入及手續費費用依業務別分別列示。

(格式四～三) (修正前)

手續費淨收益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註：請將手續費收入及手續費費用依業務別分別列示。

(格式六~四) (修正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註：按金融資產負債類別之已實現及評價損益分別列示。

(格式四~四) (修正前)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註：按金融資產負債類別之已實現及評價損益分別列示。

(格式四~五) (本表刪除)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註：按金融資產類別分別列明。

(格式四~六) (本表刪除)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註：按其性質及種類分別列明。

(格式六～五) (修正後)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格式四～七) (修正前)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格式六～六) (修正後)

兌換損益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註：請依資產類別或重要幣別表達。

(格式四～八) (修正前)

兌換損益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說明：請依資產類別或重要幣別表達。

(格式六~七) (修正後)

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註：按資產之類別分別列示。

(格式四~九) (修正前)

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註：按資產之類別分別列示。

(格式六～八) (修正後)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格式四～十)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格式六～九) (修正後)

各項提存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格式四～十一) (修正前)

各項提存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格式六～十) (修正後)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格式四～十二) (修正前)

用人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格式六~十一) (修正後)

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格式四~十三) (修正前)

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格式六～十二) (修正後)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格式四～十四) (修正前)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